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7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洪怡君

被　　告　潤億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張睿瀚

被　　告　蔡旻琪

被　　告　郭美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三三五六計付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柒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四五計付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被告潤億精密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潤億公司）、張睿瀚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及被告蔡旻琪、郭美紅（與被告潤億公司、張睿瀚下合稱被告，分則以其姓名或名

稱簡稱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潤億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30日邀同張睿瀚、蔡旻琪、郭美紅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約定於111年11月30日到期借款本金一次償還，利率按本行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（TAIBOR)加碼年率1.92%(目前合計為年率3.13356%)，嗣後以貸放日後每滿3個月之相對日為利率變動調整日，自調整日起隨同調整，加減碼幅度不變，自借款日起，於每月30日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本金；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；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書第七、八條之情事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另潤億公司於110年10月12日邀同張睿瀚、蔡旻琪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480萬元、12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12日起至115年10月12日止，利率自110年10月12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固定利率，年率1.5%計息，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5年10月12日止，按本行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1.855%(目前合計年率3.345%)計息，嗣後本行定儲利率指數每3個月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加減碼幅度不變，自借款日起，前12個月於每月12日按月付息，自第13個月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；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；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書第六、七條之情事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㈡豈料，潤億公司僅繳納本金及利息至111年10月30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繳納，經伊屢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依據授信契約書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第一款約定，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載至目前為止尚積欠原告本金1,500萬元及自111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又張睿瀚、蔡旻琪及郭

美紅為上列借款連帶保證人，該借款債務既經視同全部到期，渠等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；潤億公司僅繳納本金及利息至111年12月12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繳納，經伊屢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是依據授信契約書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一款約定，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，戴至目前為止尚積欠伊本金575萬元及自111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又張睿瀚及蔡旻琪為系爭借款連帶保證人，該借款債務既經視同全部到期，渠等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㈢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三、潤億公司、張睿瀚則以：潤億公司確有積欠原告債務，原告請求之金額正確，目前無資力清償，正在和各銀行做債務協商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併為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蔡旻琪、郭美紅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上列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聲明書、同意書、授權書、借據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新北市政府函暨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張睿瀚、蔡旻琪、郭美紅之戶籍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104、111-119頁），且潤億公司、張睿瀚亦陳明確有積欠原告上列債務金額如上，蔡旻琪、郭美紅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（準備）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主張，應信為真實。

六、按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」、「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」、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」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

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潤億公司邀同張睿瀚、蔡旻琪、郭美紅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，嗣未依約繳款，尚欠原告如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情，已如前述，張睿瀚、蔡旻琪、郭美紅既為潤億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潤億公司就上列已到期尚未清償之借款債務、利息、違約金，負連帶給付之責。

七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指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，勿逕送上級法院）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無庸命補正，逕為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